联合国 A/CN.9/830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14年1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会议安排	6-11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4
四. 担保交易示范法	13-103	4
A.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A/CN.9/WG.VI/WP.61）	13-33	4
B. 有关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定义和条款（A/CN.9/WG.VI/WP.61和Add.1-3）	34-51	7
C.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A/CN.9/WG.VI/WP.61）	52-68	10
D.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A/CN.9/WG.VI/WP.61）	69-82	13
E.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A/CN.9/WG.VI/WP.61/Add.1）	83-103	15

V.14-08460 (C) GP 080115 080115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纽约）作出的决定，[1]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其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该届会议商定，在完成《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登记处指南》）之后，工作组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一般性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和《登记处指南》，着手编写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2]

2.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以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5 及 Add.1 至 4）为基础，笼统地交换了看法。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维也纳）商定，示范法草案的编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项目，是对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工作的补充，可就如何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向各国提供急需的指导。会议还商定，鉴于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信贷的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信贷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这类指导对于经济危机发生之时的所有各国，尤其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是极为重要和迫切的。此外，还据指出，示范法草案的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具有经济价值的资产。[3]经讨论后，委员会确认了 2012 年赋予第六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1 段）。[4]委员会还商定，未来将就此项工作是否包括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进行评估。[5]

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 及 Add.1 和 2），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796，第 11 段）。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纽约）根据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7/Add.2-4 和 A/CN.9/WG.VI/WP.59 及 Add.1）继续进行其工作，并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 A/CN.9/802，第 11 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决定建议委员会按照工作组该届会议商定的思路，在示范法草案中处理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事宜（见 A/CN.9/802，第 93 段）。

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纽约）对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以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关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5 段。

[2] 同上。

[3]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3 段。

[4] 同上，第 194 段。

[5] 同上，第 332 段。

于非中介证券的某些定义和条文（见 A/CN.9/811），并提交委员会以便连同一部颁布指南一并尽快通过。[6]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利比亚、秘鲁、卡塔尔和罗马尼亚。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受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洲国际私法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保理及商业金融联合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保理商联号国际、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保理商组织、国际破产协会、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法庭校友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9.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Fazlina PAWAN TEH 女士（马来西亚）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60（临时议程说明）和 A/CN.9/WG.VI/WP.61（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6]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63 段。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61 和 Add.1-3）。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担保交易示范法

A.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A/CN.9/WG.VI/WP.61）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3. 关于第 1 款，工作组商定，为了避免重复第 2 条第(2)项所载“担保权”一语的定义的实质内容，应当对其予以修订，以便提及第 2 条第(2)项所界定的动产担保权。还商定可在《颁布指南》中详细阐述“动产”一语。

14. 工作组随即着手审议“担保权”一语的定义。会上就行文措词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为了更好地反映《示范法》草案所持的功能性做法（“实质高于形式”），应当对该定义加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大致如下：“……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协议，而不论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权，也不论资产种类、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有担保债务的性质”。虽有与会者支持该建议，但也有与会者建议，为了保持前后一致，应当使用名词来指称“将权利定名为担保权”。该建议遭到反对，因为“定名”一词可能令人误解。另一项建议是，为了避免无意中排除在某些法域可能被视为不属于财产权范畴的担保权，应当删除将担保权称作财产权的提法。该建议也遭反对，因为为了将个人担保权（例如保证之类对人权）排除在外而必须要有将担保权称作财产权（例如对物权）的提法。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应当对第 11 条第 1 和 2 款中给应收款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的提法作出澄清。另有一则建议是，应当删除“为方便参考”的字样，因为就方便参考而言，很显然，“担保权”一语包括了受让人对彻底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因此这些字样放在示范法中并不合适。该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15. 关于第 2 款，有与会者建议，为了避免重复说明《示范法》草案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应当改拟该款以便提及《示范法》草案第 81 至 94 条并不适用于此类转让的事实。虽然就该建议的要旨并无异议，但与会者仍商定，从其目前的行文来看，第 2 款强调了一个重要而又新颖的观点，值得予以重复，因此应当保持不变。

16. 关于第 3(a)款，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该款应当列入提及第 11 条第 2 款的内容，规定将应收款担保权延及至在为应收款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另一则建议是，不应把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排除在示范法草案的范围之外。但有与会者就此称，如果要涵盖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就应在示范法草案中反映《担保交易指南》特定资产相关建议。另有一则建议是删除第 11 条第 2 款。有与会者就此称，第 11 条

第 2 款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b)项为基础，而该项又以《转让公约》中述及给被转让应收款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的第 10 条第 1 款的第二句为基础（不过后者有所不同）。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将其对第 3(a)款的审议延后到有机会审议第 11 条之后进行 （见下文第 60 至 62 段）。

17. 关于第 3(b)项，据指出，该项是指国际公约以及各国国内担保交易和登记专门机制所涵盖的各类高价值移动设备。工作组商定，应当在述及颁布国国际义务的一项单独规定中处理有关遵行国际公约的问题（沿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3 条的思路；或为了避免不加区别地一概排除而沿用《转让公约》第 38 条）。关于国内专门机制，会上商定，《颁布指南》应当通过在第 3(h)项中加以阐明而解释颁布国可保留任何这类机制。

18. 关于第 3(c)项，工作组商定，应当对其予以保留，并在脚注中注明，如果颁布国已经进行过协调，或在其他方面处理了其担保交易法与其知识产权法之间的层级关系，该项规定可能就无必要。

19. 关于第 3(d)项，据指出，示范法草案不应将属于金融市场核心资产的中介证券排除在外。工作组称，不论工作组是否已有建议，均可将该事项提交委员会审议，但应当取决于工作组是否有时间对其加以审议并是否就此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还称，鉴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会”）在资本市场方面的工作，需要就该事项与统法会加以协调。

20. 关于第 3(e)项，会上建议，为了避免无意中甚至将货物销售双方在有关商业索赔和反索赔方面的相关抵销交易排除在外，应当对“净额结算协议”的提法加以限定，改用“终止净额结算协议”的提法。工作组商定，应当把“终止净额结算协议”的字样置于方括号内，并且应当把《担保交易指南》所载“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协议”用语的定义列入《示范法》草案第 2 条，并在其前后加上方括号。

21. 关于第 3(f)项，工作组商定将把对其的审议延后到有机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第 3(e)项以及“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协议”的用语定义后进行。

22. 关于第 3(g)项，工作组商定，应当对该项加以修订以便澄清，示范法草案不适用于属于示范法草案范围之外的资产收益，但是以示范法草案所述事项由其他法律适用和管辖为限。

23. 关于第 3(h)项，工作组商定，应当予以保留，并在脚注中注明，应当对任何其他除外情况加以限定，并在示范法草案中以明确具体的方式予以说明，而且应当在《颁布指南》中提及担保交易和登记专门制度（见上文第 17 段）。

24. 关于第 4 款，会上商定，该段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b)项不相符合，应当予以删除，该段之所以并无必要，是因为它所设想的涉及个别有担保债权人的交易其实很难设想，而且相关问题已经在第 5 款中加以充分述及。

25. 关于第 5 款，工作组商定，应当加以拓宽以涵盖向消费者（例如在拟提供的合同或通知的形式方面）以及非“个别设保人或设保人应收款债务人”的消费方提供的程序性保护。

26. 关于第 6 款，工作组商定，应当予以删除，其原因是，“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内容各国互有差别，向这类企业提供类似于向消费者提供的保护可能无意中剥夺这些企业享有示范法草案所给予的好处，尤其是使这些企业无法获得担保信贷的更多机会。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各国可确定是否需要引入涉及微型贷款的补充规则。

27. 关于第 7 款，工作组商定，应当删除“合同”限制的提法，因为第 7 款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 仅提及“其他法律的规定”。然而据指出，第 7 款虽然与建议 18 不相符合，但仍然是准确的，因为示范法草案并不涉及有关第 23 条至第 25 条所述应收款以外其他任何资产的不抵押协议。工作组商定将稍后审议该事项（见下文第 68 段）。

28. 工作组经讨论后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通过了第 1 条的实质内容（见上文第 13 至 27 段）。

第 2 条. 定义

29. 工作组商定应当结合定义所用条款审议载于第 2 条的定义。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30. 工作组未作修改而通过了第 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4 条. 一般行为标准

31. 关于第 4 条，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一则建议是，应当删除或修订第 1 款中对“合理的方式”的词句加以限定的“商业上”一词。因为在许多法域中，“商业合理性”的概念并不为人所知，使用这一概念可能无意中造成不确定性并增加诉讼。虽然会上对此表示了一定的支持，但该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商业合理性”的概念是指商业背景和最佳商业做法，并且广为人知，因此也在《担保交易指南》中述及（见建议 131）。然而，会上普遍认为，《颁布指南》不妨详细阐述这一概念。另一则建议是，遵行示范法草案中载述某一具体行为标准的一项规定（例如第 90 条第 3 款）足以让当事人被视为以商业合理方式行事。会上商定，该事项也可在《颁布指南》中讨论。

32. 还有一则建议是，应当删除第 2 款中对“行为标准”一语加以限定的“一般”一词，因为该词暗含示范法草案可能包含一个或多于一个具体行为标准的意思。该建议遭到反对，其原因是，第 2 款所述行为标准从在《示范法》草案中通篇适用的意义上来讲是一般的，而示范法草案列入了提供具体行为标准的相关规定。另有一则建议是，第 2 款或第 3 条第 1 款的第一部分（“除了第[4，…]条另有规定外”）述及相同的问题，因而应当予以删除。该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第 3 条第 1 款述及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除外情况，而第 4 条第 2 款述及是否可单方面放弃或经约定变更一般行为标准的问题。

33. 工作组经讨论后未作修改而通过了第 4 条的实质内容。

B. 有关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定义和条款（A/CN.9/WG.VI/WP.61 和 Add.1-3）

34. 工作组随即着手审议示范法草案中对待非中介证券的相关定义和条款。

第 2 条. 有关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定义

35. 关于“证券”一语的定义，会上商定，应当对第(1)项加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大致如下：“对发行人的义务、或对发行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一家企业所享有的类似参与权”。

36. 关于“中介证券”一语的定义，据指出，虽然似宜沿用《统法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 年，日内瓦；“日内瓦证券公约”）所载该用语的定义，但可能需要加以调整以便向各国国内证券法更加看齐。会上还有与会者建议，可能还有必要在第 2 条中列入“证券账户”一语的定义。

37. 关于“非中介证券”一语的定义，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该定义属于同义重复。还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可以将其理解为是指，如果由中间人（而不是通过另一中间人）直接持有证券，这些直接持有的证券即为“中介证券”，但对中间人而言，这些证券应被当作非中介证券对待。中间人的权利应当根据非中介证券所适用的法律加以确定。会上商定，适宜在《颁布指南》中讨论该事项。

38. 关于“有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一语的定义，会上商定，应当删除备选案文 A，并且应当保留备选案文 B，其原因是，虽然备选案文 A 行文简洁，但备选案文 B 向各国提供了更多指导。关于备选案文 B 第㈡项中的括号内词句，会上商定，应当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凭证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账簿中登记并从而获得对发行人的权利，而不是将其作为转让凭证的唯一方法。会上还商定，应当删除“书面”一词，其原因是，应当把凭证理解为一种可直接占有的有形资产。会上还商定，应当对“无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一语的定义作出相同的修改。

39. 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定义，会上商定，《颁布指南》应当解释，不应当把关于控制权协议将“以书面签署为凭证”的要求理解为要求有单一的证件，因为控制权协议经常是使用不止一个证件订立的。有与会者称，在排列方式上，与证券上担保权有关的所有定义都应当一并放在第 2 条中。

40. 在就“知情”一语的定义展开的讨论中，与会者商定，应当将其作为一条解释性规则加以改拟，或予以删除，示范法草案应当提及实际知情。会上还商定，在示范法草案中应当通篇使用有形资产的“占有”而并非“交付”的提法。

第 25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41. 工作组商定，应当删除第 1 款，其原因是，第 1(a)和(b)项重复了关于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而第 1(c)项述及仅为《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日内瓦汇票和本票公约”）缔约国所关心的一个问题。会上就

此商定，工作组就颁布国所持的国际义务商定的规定足以保证《日内瓦汇票和本票公约》的适用（见上文第 17 段）。此外，会上商定，《颁布指南》可以讨论将背书作为让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在《日内瓦汇票和本票公约》下享有效力的一种方法的问题，并提请该《公约》缔约国注意到使本国法律同示范法草案加以协调的需要。鉴于其对第 25 条第 1(a)和(b)项所作的决定，工作组决定，出于同样的原因，还应当删除第 25 条第 2(a)项和第 23 条(a)项及第 24 条第 1 款，同时交叉参照反映担保权第三方效力一般规则的第 15 条。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2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1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优先权

42. 工作组商定，应当删除第 1 款，其所持的理解是，《颁布指南》应当提请《日内瓦汇票和本票公约》缔约国注意需要处理根据该《公约》而具有对抗所有当事方的效力的担保权与根据示范法草案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问题（见上文第 41 段）。会上还商定，第 5 段应当紧靠在第 2 段之后，从而能够以更加合乎逻辑的次序载述述及无凭证式证券上担保权优先权的第 3 至 5 款。此外，会上商定，应当删除第 6 和 7 款，因为第 6 款和第 7(a)款重复了一般性规则，第 7(b)款所载的一条实质性规则应当留待证券转让相关法律处理。工作组就此商定，可能需要在工作组有机会讨论第 55 条（可转让票据担保权的优先权）之后重新审议第 6 和 7 款。而且，鉴于第 8 款适当保留了对证券转让相关法律的适用，工作组商定，该款应予保留。会上还商定，也应当保留选项 B，由工作组加以进一步审议。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6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80 条. 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43. 工作组商定，第 80 条应当提及有关非中介证券发行人所持义务而并非非中介证券的相关法律。会上还商定，应当对该条的标题（以及第六章第二节及该节其他条款的标题）加以调整，以便向该节及相关条款的内容看齐。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8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99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44. 关于第 99 条，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第 1 款中专门针对资产并因而应当保留在强制执行一章资产特定规则中的唯一一些要素是有担保债权人收取在中介证券下未付款项的权利以及经设保人同意即便在违约以前也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权利。另有一则建议是，这些要素应当在新的一则条文中得到反映，该项条文应当侧重于有担保债权人收取应收款或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或因非中介证券而产生的款项的权利。还有一则建议是，第 2 款应当予以删除，因为如同在就以保护开户银行为目的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上的做法，如果发行人不同意法庭外强制执行，则从政策上讲就没有要求法院下达命

令的充足理由（见第 97 条第 2 款）。所有这些建议均得到充分支持。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应当删除第 99 条。

45. 鉴于在讨论有关有担保债权人经收取因某几类资产所产生的款项而强制执行其担保权权利的第 99 条期间形成的理解，工作组决定，应当删除规定强制执行一章特定资产规则所述各类资产上担保权相关违约后权利的第 81 条第 2(e)项和(f)项。工作组随即着手审议强制执行一章余下资产特定规则的结构。会上商定，应当改拟第 95 至 97 条，以便侧重于有担保债权人经设保人同意在违约后或违约前通过这样的方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权利，即收取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或因为非中介证券而产生的款项。此外，会上商定，应当在单独一项条文中载述提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例如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发行人、开户银行和非中介证券发行人。而且，会上商定，第 95 条第 3 款不应当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最后，会上商定，有担保债权人通过收取方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权利不应排除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任何一般性违约后权利（例如通过变卖设保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中介证券而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权利）。工作组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通过了第 95 至 97 条的实质内容。

46. 关于第 98 条（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工作组商定该条应当予以删除，因为它重复了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的一般性规则，而没有增设任何资产特定规则，并且不当规定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可以经设保人同意而在违约前发生。

第 115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47. 关于第 115 条，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应当拓宽第 1 款以涵盖对创设有凭证式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政府同意、创设形式、该担保权可转让性以及对创设的限制之类问题。另一则建议是，可能需要对第 1 款（和第 4 款）加以修订，以便规定，一项债务工具（例如国有债券）上担保权对抗发行人的效力应当遵行由发行人选定的法律，或笼统遵行债务工具管辖法律。还有一则建议是，对于第 2 款所述有关创设与第三方效力的某些问题，可能需要遵行发行人组建国法律，而并非凭证国法律。又有一则建议是，应当规定第 3 款必须遵行发行人组建国法律，其原因是，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可能涉及向发行人提出的请求。还有一则建议是，强制执行可能需要遵行凭证国法律，或至少应当就可在何地加以强制执行提供某种指导。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修订第 115 条以便述及既有建议。

第 55 条．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48. 回顾其有关第 61 条的讨论（见上文第 42 段），工作组审议了第 55 条。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第 1 款（以占有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对以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和第 2 款（在符合某些条件前提下取得的相同结果）可能不尽一致。为了消除这一关切，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第 1 款应当只涉及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而第 2 款应当只涉及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在不附带担保权情况下加以取得的先决条件。

该建议遭到反对，其原因是，这将导致相对于可转让票据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而更加照顾有担保债权人。

49. 另有一则建议是，第 1 款应当予以删除，第 2 款应当是第 55 条中以相同方式对待有担保债权人、可转让票据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的唯一一条优先权规则。还有一则结果相同的建议是，第 1 款应当述及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根据该建议，第 2 款应当只述及可转让票据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是否在附带或不附带经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情况下获取可转让票据。该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50. 关于第 2(b)项提到的善意，虽然对此有一定的支持，但会上商定，应当予以删除，因为不知悉基本等同于善意，示范法草案使用善意的概念只是为了反映某种客观的行为标准。

51.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所修订的第 55 条是否也应当列入第 61 条的问题。会上对此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有一种观点认为，该事项十分重要，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述及。另一种观点认为，该事项虽然重要，但十分复杂，所需大量工作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因而应当留待颁布国证券转让相关法律处理。工作组经讨论后确认了其先前作出的决定，即备选案文 A 的第 6 和 7 款应当予以删除，第 8 款和备选案文 B 应当予以保留以便加以进一步审议（见上文第 42 段）。

C.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A/CN.9/WG.VI/WP.61）

第 5 条. 担保协议

52. 关于第 5 条，会上商定，“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一语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对创设（当事方之间的有效性）和对抗第三方效力所作的区分，因而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会上还商定，“他们”一词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第三组括号内词句应当予以删除。会上又商定，应当删除第 2(c)项和“有担保债务”一语定义中的括号内案文，因为在应收款彻底转让中并无任何“有担保债务”。会上还商定，示范法草案应当转而规定，“有担保债务”的提法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53. 尽管注意到之所以提及第 7 条第 2 款，是为了澄清在设保人获取资产上权利或有权对其加以设保之前将不得创设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但仍有与会者建议，可能需要或在第 5 条中直接处理或通过将第 7 条第 2 款紧靠在第 5 条之后而间接处理该事项。另一则建议是，该事项可在“设保人”一语的定义中述及。会上商定，秘书处应当编写供工作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的案文。会上还商定，应当把第 3 款中的所有括号内案文改为“[订立]或[作证]”，同时在方括号内注明，颁布国应当使用与其法律制度最为适合的措辞。会上还商定，应当对第 4 款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改：“担保协议在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前提下可以是口头的。”

54.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52 和 53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 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 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55. 会上建议应当改拟第 6 和 7 条以便直接提及担保权而并非担保协议。经将该起草事项交由秘书处处理，工作组未加修改通过了第 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7 条. 可以作保的资产

56.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7 条的实质内容（见上文第 55 段）。

第 8 条. 收益

57. 关于第 8 条，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第 2 条中“收益”一语的定义应当包括提及“收入”。该建议遭到反对，因为收入的概念已经包含在该定义所载“法定孳息”一语中。另一则建议是，第 1 款应当处理对收益的描述。该建议也遭到反对，因为处理对设保资产描述的第 5 条(d)项中的规则同时适用于初始设保资产和收益，因为收益是不同的资产。还有一则建议是，第 8 条应当澄清，即便例如经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变卖设保资产，并且买受人在不附带担保权的情况下获取该资产，担保权仍然可以延及至收益。该建议也遭到反对，因为合并适用第 8 条和第 42 条足以取得该结果。又有一则建议是，应当对沿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 的第 2 款加以进一步阐述，以便向可能未有这些资产追踪规则的国家提供指导。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9 条. 集合物或产品上的混合资产

58. 关于第 9 条第 2 款，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将集合物或产品上的担保权限定于混合前已混合设保资产的价值可能是任意武断的，并且会让有担保债权人承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为了消除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根据在《担保交易指南》评述中提到的例如重量或体积之类其他标准（见第二章，第 90 至 95 段）确定限额。会上商定，应当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而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再行审视该事项。工作组经讨论后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9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0 条. 禁止转让条款

59. 会上商定，应当改拟第 10 条以指明限制创设应收款担保权的协议当事方。在作该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1 条. 给设保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60. 关于第 11 条，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应当使用“支持”一词来更好地反映信用证的功能。另一则建议是，应当对第 2 款加以澄清，并且应当考虑该款同第 1 条第 3(a)项之间的关系。还有一则建议是，第 3 款还应当提及

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无形资产。又有一则建议是，应当删除第 4 至 7 款，并且拓宽第 10 条以涵盖设保人和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无形资产承付人之间商定的限额。所有这些建议均得到充分支持。

61. 会上还有人建议第 11 条应当澄清给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或提供支持的对人权和对财产权的含义。然而有与会者注意到，对于该事项，《转让公约》和《担保交易指南》都已适当留待各国处理。

62.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60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2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63. 关于第 12 条，会上商定，因为应当把示范法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所以不需要提及第 78 条（但前提是开户银行不需要承认有担保债权人）。会上还商定，应当把第 12 条同第 10 条合并，因为后者述及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3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64. 关于第 13 条，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关于“占有”一语定义的案文排除了其对第 13 条和第 24 条的适用，该案文应当予以删除，因为不然这些条款中“占有”一语的含义就不清楚。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删除对签发人代表的提及，因为这类提及将会造成解释问题，而且无论如何，“占有”一语的定义已经充分涵盖了该事项。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13 条所基于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 提及签发人“直接或间接”的占有，以便照顾到多式联运提单。在考虑到这几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4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65. 关于第 14 条，会上表示了一些关切。一种关切是，该条未明确反映它所基于的《知识产权增编》建议 243，即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涉及两种不同的资产，其中一类资产的担保权并不自动延及至另一类资产的担保权。为了消除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第 14 条加以调整，以便向建议 243 更加看齐。虽然有与会者表示对使用“延及至”一词有所疑虑，但该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66. 针对第 14 条应否处理知识产权是否是有形资产的一部分而提出的询问，有与会者称，按照该条所基于的建议 243，第 14 条已将该事项适当交由颁布国法律处理。还有与会者称，在就有形资产使用知识产权的典型情况下，所涉及的是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可，而并非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有与会者针对可否以一般方式描述知识产权的另一个问题称，除非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需要作出具体描述，否则一般描述便已足够（见《知识产权增编》，第 111 段）。

67.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65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68. 回顾其在第 1 条第 7 款中对“合同限制”的提及（见上文第 27 段），工作组随即审议示范法草案对待这类限制的做法。据称，第 10 条和第 13 条明确撤销了对创设应收款担保权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的合同限制。此外，据指出，对这类合同限制的一般性废除已经暗含在这样一个事实中，即就其定义而言，合同限制只是对相关合同当事方有约束力，并且根据示范法草案，并不影响到违反合同限制所创设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理解在某些法域中可能是合理的，而在其他一些法域中，合同限制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的某一方当事人不享有对资产作保的权利，从而结果就会导致违反该限制而创设的担保权将归于无效。会上经讨论后商定在示范法草案中不应当明确述及该事项。

D.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A/CN.9/WG.VI/WP.61）

第 15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

69. 关于第 15 条，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关切。一则建议是，第 15 条应当反映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所有方法，包括控制权方法。该建议遭到反对。会上普遍认为，第 15 条的行文以处理一般方法为目的并无不当之处，而适用于特定几类资产的其他方法已在该章特定资产一节中述及。

70. 一种关切是，第 15 条前导句中现在时和过去时（“根据……而已经创设的担保权具有……的效力”）的使用可能会在无意中造成在创设担保权之前办理登记将无法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印象。为了消除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在前导句中通篇使用现在时，或应当对其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改：“根据……所创设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虽然有与会者支持该建议，但据称，第 30 条处理的是预先登记，并且应当把示范法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还据称，将创设担保权作为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的提法可能并无必要，因为如果不予创设，担保权就不会是示范法草案下的“担保权”。

71. 另有一种关切是，在前导句和(b)项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脱节。为了消除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对 15 条加以修订以便说明，资产上的担保权在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资产的前提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建议得到充分支持。针对办理登记可能会给考虑非通知因素造成障碍，工作组确认，有关担保权的透明度是高效担保交易法的关键目标之一，因此，按照《担保交易指南》遵行的做法，第 15 条应当把登记列作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一般方法。

72.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建议，(a)项应当把专门登记制度的提法保留在方括号内，同时在脚注中注明，设有这类制度的颁布国不妨在该条文中列举这些制度。该建议得到充分支持。

73. 在遵行上述建议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70 至 71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 15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6 条. 收益

74. 关于 16 条，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第 1 款中“而不必由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的词句是多余的，因为在这之前已经有“自动具有”一语，因此应当予以删除。该建议得到充分支持。另一则建议是，第 1(a)项应当予以删除。据指出，一旦在通知中对收益（例如库存品和应收款）作出描述（按照担保协议），这些收益则将不会构成收益，而只是初始设保资产。另据指出，第 15 条足以处理这些资产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虽然该论点的逻辑性得到普遍承认，但仍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删除第 1(a)项可能会在无意中造成只有按照第 2 款的规定方可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印象，而这一结果可能会降低有关收益担保权的透明度。另据指出，第 16 条第 1 款所基于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 采用了在通知中对收益加以通类描述而并非具体描述的做法。在遵行得到充分支持的相关建议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7 条. 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75. 虽然工作组普遍支持将第 17 条保留在方括号外，但会上商定，一旦工作组有机会审议第五章（优先权），就应当对其再行审视。关于第 17 条的行文，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第 1 款应当采用适用于相关设保资产的第三方效力方法的提法。另有一则建议是，“此后”一词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还有一则建议是，第 2 款应当澄清，实现第三方效力之时应当是基于第三方效力而确定优先权之时。在遵行这些建议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7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8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76. 会上商定，应当把第 18 条保留在方括号外。关于其行文，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一则建议是，应当将该条分作两款。另一则建议是，应当采用适用于相关类别设保资产的第三方效力的方法的提法。还有一则建议是，可以将第 18 条与第 17 条合并。在遵行这些建议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1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19 条. 设保资产转让的影响

77. 会上就是否应当保留第 19 条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所处理的是在第 42 条中已经述及的优先权问题，因而应当予以删除。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所处理的是设保资产转让对该资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影响，因而有所帮助，应当予以保留。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在工作组有机会审议第 37 和 42 条之前应当暂时保留第 19 条。

第 20 条. 本法适用法律的变更

78. 工作组经讨论后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2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1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79. 在删除紧接在“自动”一语后即为多余的“而无需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一语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2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2 条. 给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80. 会上商定第 22 条是对第 11 条所载规则的重复，因而应当予以删除。

第 23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81. 在作任何相应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41 段和第 69 段至 71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 2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24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82. 在作任何相应修改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41 段），工作组通过了第 24 条的实质内容。

E.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A/CN.9/WG.VI/WP.61/Add.1）

第 41 条. 相竞担保权

83. 工作组商定，虽然第 3 款所载规则应当在第 1 款中述及，但第 3 款应当予以删除，第 2 款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42 条.担保资产的买受人及其他受让人、承租人和被许可人

84.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4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43 条. 专门登记情况下的担保资产买受人及其他受让人、承租人和被许可人

85. 会上商定第 1(b)款应当予以删除。会上还商定，应当增补一则说明以指出，第 43 条载有拟由颁布国审议的一条规则的一则范例。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3 条的实质内容。

关于预先登记的新规则

86. 工作组商定，示范法草案应当列入一条新规则，规定对于预先登记，优先权可回溯至预先登记之时。

第 44 条. [设保人破产情况下的]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

87. 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44 条加以修订，以便更加明确地反映《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4 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8 和 239 的实质内容。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4 条的实质内容。

第 45 条. 优先债权

88. 工作组通过了第 45 条的实质内容，并且商定“相竞债权人”一语的定义应当列入提及优先债权人的说法。

第 46 条. 其他法定债权

89. 会上经讨论后商定，第 46 条应当予以删除，该条所述债权应当作为颁布国似宜在第 45 条中列举的债权而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

第 47 条. 胜诉债权人的权利

90. 在改拟第 2 款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47 条的实质内容。

第 48 条. 与占有式担保权相竞争的非占有式担保权

91.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4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49 条. 相竞占有式担保权

92.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49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0 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争的占有式担保权

93.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0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1 条. 收益

94.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1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2 条. 排序居次

95.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2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3 条. 优先权的范围

96. 在修订第 1 款以便更为明确地阐明有关未来预收款的担保权的优先权追溯至让该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的规则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3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4 条.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情不具相关性

97. 会上商定，应当删除“在不违反本法律……的前提下”这些词句，并且应当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的“知情”。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4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5 条. 可转让票据

98. 回顾其以前对第 55 条的讨论（见上文第 48 至 51 段），工作组商定，第 2 段前导句所载“经约定获得其权利”应当放在方括号内以供进一步审议。

第 56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99. 会上商定应当改拟订第 56 条以便更加明确地并且按先后顺序说明该条所载规则。在做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6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7 条.资金

100. 在澄清“转让”一语的用法和含义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7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8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101. 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第 58 条的实质内容。

第 59 条. 知识产权的某些被许可人

102. 在以更明确方式阐述该条并将其置于方括号内以供进一步审议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59 条的实质内容。

第 60 条. 知识产权上的占有式担保权

103. 会上商定应当把第 60 条的要素纳入示范法草案有关购置款融资的条文，并且应当把第 60 条保留在方括号内以供进一步审议。在作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通过了第 60 条的实质内容。